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洪麗梅

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蔡麗靜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藝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5 代 理 人 李莉菁
16 黃詠瑄
17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21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0 代理人 方錫仁
11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代理人 陳正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1 代理人兼送
22 達代收人 陳信華
23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6 理 由

07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8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2 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5,722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之保險給付餘額32萬7,043
14 元，有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稅
15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
16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
17 國泰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郵局存款5,722元，係債務
18 人所領之身障補助款。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
19 會救助或補助，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20 理條例第98條第2項、第99條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21 本院無從變價分配，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國泰人
22 壽保單之保險給付餘額32萬7,043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
23 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
24 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
25 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三、至於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
28 行）主張債務人曾於112年至114年間有保費及保單借款利息
29 共計29萬1,285元（下稱系爭款項），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30 請求債務人應提出等值金到院，供分配予各債權人云云。經
31 查，系爭款項屬債務人之支出金額，並非收入，依債務人陳

01 報所借款項已用於填補債務人之醫療給付及生活費用，且債
02 務人已結算保險給付餘額共計32萬7,043元，業經解繳到
03 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復查無其他證據顯
04 示，系爭款項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仍有餘額存在，
05 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系爭款項非屬清算財團
06 之財產，附此敘明。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